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: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:(02)23976926

聯絡人: 吳中益

電 話:(02)77365685

受文者: 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:臺教社(二)字第10500270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群園關懷協會來函(0027000A00_ATTCH1.pdf)

主旨:函轉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群園關懷協會辦理之『祖父母影像 徵件』活動辦法,請惠予轉知所轄學校、家庭教育中心、 新住民學習中心、樂齡學習中心及有關單位協助公告,並 踴躍參加,請查照。

前 說明:

線

- 一、依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群園關懷協會105年2月22日群協管字 第1050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群園關懷協會來函乙份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副本:本部終身教育司(含附件) 15:28:44

社會教育科 收文:105/03/02

1050047113

有附件